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宁波理工人〔2014〕236号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关于 开展职员培训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管理人员职员职级晋升暂行办法》（宁波理工人〔2014〕108号）规定，从2014年起，管理岗位人员的职员培训合格成绩作为申报确定或晋升职员职级的资格条件。经研究，现将学校有关职员培训及考试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新进校聘用到管理岗位人员必须参加新教工始业教育培训，并通过浙江省新教工岗位培训《高等教育学》、《大学心理

学》、《高等教育法规》、《教师伦理学》等四门课程考试。始业教育培训作为初次确定职员职级的必备条件。

二、管理岗位人员确定或晋升职员职级必须完成相应课程培训并考核合格。课程培训考核由组织人事部组织实施。课程培训以职员自学为主，专家授课为辅，并与学校干部培训相结合。课程考核方式可灵活多样，于每年六月举行。

（一）确定或晋升八级、八A级职员，须参加《高校形象与礼仪》、《沟通与协调》、《秘书工作与公文写作》共三门课程培训，并通过课程考核。

（二）确定或晋升七级、七A级职员，须参加《公共管理学》、《高等教育管理学》、《调研报告写作》共三门课程培训，并通过课程考核。

（三）确定或晋升六级、六A级职员，须参加《绩效评估与管理》、《公共政策分析》、《创新思维》共三门课程培训，并通过课程考核。

（四）确定或晋升五级、五A级职员，须参加《管理心理学》、《领导力与领导艺术》、《校园公共危机管理》共三门课程培训，并通过课程考核。

三、1975年以后出生的管理岗位人员首次晋升职员职级前，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国际化水平提升研修班（英语能力

提升培训班)的学习并考核合格。符合国家认可的各类出国留学外语考试合格条件的,可视同考核合格。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2014年12月4日

抄送: 纪委, 各总支、党委各部门,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年12月4日印发
